

东海县宏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支碳纤维加热管和 50 万支杀菌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宏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 万支碳纤维加热管和 50 万支杀菌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宏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欣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宏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驼峰乡开发区百怡路 168 号，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及附属用房，投资 1005 万元购置编机、点焊机、压封机、排气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00 万支碳纤维加热管和 50 万支杀菌灯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 2019 年 3 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宏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碳纤维加热管和 50 万支杀菌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9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9032901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 15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宏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碳纤维加

热管和 50 万支杀菌灯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宏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压封机和真空烘干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海县驼峰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弯管、压封、接管工序使用天然气和助燃气体 O₂，燃烧产生燃烧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点焊工序产生少量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轻对职工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编机、点焊机、压封机、排气机等生产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音。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老练、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灯管（汞已取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不合格灯管（汞已取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汞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

天然气、液氧、液氮单独放置，设置了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废水：废水排口中 COD_{Cr}、SS、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9 mg/L、20mg/L、13.8mg/L、1.71mg/L，pH 值范围为 6.90~6.95，均满足东

海县驼峰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25~0.252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1.1~53.8dB(A)，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不合格灯管（汞已取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汞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宏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碳纤维加热管和 50 万支杀菌灯项目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途径，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宏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碳纤维加热管和 50 万支杀菌灯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规范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 年 5 月 18 日